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结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书面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部审查批准实施经营者集中,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公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85号)

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2月29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海立美达拟发行股份向中移铁、银基商旅及博升优势将其持有的联动力优势的股权转让给中移铁并获得核销,同时将股权转让给中移铁持有的联动力优势剩余4.44%股权转让给中移铁。30%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增回购承诺为前提条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全部现金并作出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博升优势购买的资产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的100%。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单独或联合谋求未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安排;(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控制权是否在上市公司的基础上,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3)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方式及调整安排;(4)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盈亏规定、表决程序等,充分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对控制权稳定的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海立美达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上市公司不负债经营且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不低于85,000万元、14,000万元和18,000万元,累计不低于4亿元。若海立美达未能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方式完成业绩补偿,则海立美达应通过减持股份或现金补偿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出于安排的原因;2)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4.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均设置了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

充披露:1)上述价格调整机制及拟履行为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2)具体调整条件及置放的理由是否合理。3)目前是否已经了解到价值变动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4)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是否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5)结合交易对手方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8,36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标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申请材料同时表示,联动力优势收益法评估中存在溢余货币资金214,166.07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项目进展情况。(2)结合本次交易方案中存在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实现现金流入、联动力优势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师对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产品、家用电器零部件、家电配件及产品生产及销售的基础上,增加移动信息服务、公网营运计费结服务,第三方支付、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数据、收入、净利润分别占营业收入、净利润的23.19%、29.61%及44.36%,其中,第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为21.39%,25.61%,23.73%,21.53%;预计未来年度毛利率保持40%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净利润方面,未来年度净利润率保持在15%至25%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移动与联动力优势的(集团母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联动力优势与中移铁各分子公司的合同约定情况、合同的续签性对未来的业绩影响。(2)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2015全年净利润预测值低于2014年的原因。(3)结合中国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政策变动趋势,联动力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联动业务拓展现情况等,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8月1日起中国移动对全网通手机计算费用的服务功能进行了调整,将“互享互联网套餐及游戏卡包”电子券余额由“共享”模式转至“本地化运营”,导致联动力优势的全网通计算费用业务及相关费用增加,对联动力优势的收入造成负面影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网络和移动运营商的调整情况,并说明对联动力优势的影响。(2)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9.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7月10日,联动力优势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收单支付,有效期至2016年8月28日。请你公司结合联动力优势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对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以来,包括联动力优势在内的阿里巴、快钱、上海富宝、京东、上海陆金所,途牛等都成立了专业担保公司。商业企业系提供合支付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请你公司:(1)结合商业银行的行业法律、行政政策,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保理业务的经营现状、盈利模式、内部控制制度等。(2)结合同行业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相关风险事件,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面临的主风除及对未来发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联动力优势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下27.36%、52.77%,主要原因之一是自2014年起北京移动与联动力优势的(集团母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联动力优势与中移铁各分子公司的合同约定情况、合同的续签性对未来的业绩影响。(2)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2015全年净利润预测值低于2014年的原因。(3)结合中国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政策变动趋势,联动力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联动业务拓展现情况等,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初联动力优势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74.12%、64.53%和59.1%,其中,第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23.19%、29.61%及44.36%,其中,第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为21.39%,25.61%,23.73%,21.53%;预计未来年度毛利率保持40%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净利润方面,未来年度净利润率保持在15%至25%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移动与联动力优势的(集团母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联动力优势与中移铁各分子公司的合同约定情况、合同的续签性对未来的业绩影响。(2)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2015全年净利润预测值低于2014年的原因。(3)结合中国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政策变动趋势,联动力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联动业务拓展现情况等,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初联动力优势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74.12%、64.53%和59.1%,其中,第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23.19%、29.61%及44.36%,其中,第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为21.39%,25.61%,23.73%,21.53%;预计未来年度毛利率保持40%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净利润方面,未来年度净利润率保持在15%至25%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移动与联动力优势的(集团母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联动力优势与中移铁各分子公司的合同约定情况、合同的续签性对未来的业绩影响。(2)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2015全年净利润预测值低于2014年的原因。(3)结合中国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政策变动趋势,联动力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联动业务拓展现情况等,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初联动力优势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74.12%、64.53%和59.1%,其中,第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23.19%、29.61%及44.36%,其中,第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为21.39%,25.61%,23.73%,21.53%;预计未来年度毛利率保持40%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净利润方面,未来年度净利润率保持在15%至25%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移动与联动力优势的(集团母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联动力优势与中移铁各分子公司的合同约定情况、合同的续签性对未来的业绩影响。(2)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2015全年净利润预测值低于2014年的原因。(3)结合中国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政策变动趋势,联动力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联动业务拓展现情况等,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初联动力优势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74.12%、64.53%和59.1%,其中,第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23.19%、29.61%及44.36%,其中,第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为21.39%,25.61%,23.73%,21.53%;预计未来年度毛利率保持40%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净利润方面,未来年度净利润率保持在15%至25%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移动与联动力优势的(集团母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联动力优势与中移铁各分子公司的合同约定情况、合同的续签性对未来的业绩影响。(2)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2015全年净利润预测值低于2014年的原因。(3)结合中国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政策变动趋势,联动力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联动业务拓展现情况等,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初联动力优势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74.12%、64.53%和59.1%,其中,第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23.19%、29.61%及44.36%,其中,第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为21.39%,25.61%,23.73%,21.53%;预计未来年度毛利率保持40%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净利润方面,未来年度净利润率保持在15%至25%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移动与联动力优势的(集团母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联动力优势与中移铁各分子公司的合同约定情况、合同的续签性对未来的业绩影响。(2)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2015全年净利润预测值低于2014年的原因。(3)结合中国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政策变动趋势,联动力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联动业务拓展现情况等,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初联动力优势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74.12%、64.53%和59.1%,其中,第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23.19%、29.61%及44.36%,其中,第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为21.39%,25.61%,23.73%,21.53%;预计未来年度毛利率保持40%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净利润方面,未来年度净利润率保持在15%至25%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移动与联动力优势的(集团母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联动力优势与中移铁各分子公司的合同约定情况、合同的续签性对未来的业绩影响。(2)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2015全年净利润预测值低于2014年的原因。(3)结合中国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政策变动趋势,联动力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联动业务拓展现情况等,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初联动力优势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74.12%、64.53%和59.1%,其中,第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23.19%、29.61%及44.36%,其中,第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为21.39%,25.61%,23.73%,21.53%;预计未来年度毛利率保持40%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净利润方面,未来年度净利润率保持在15%至25%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移动与联动力优势的(集团母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联动力优势与中移铁各分子公司的合同约定情况、合同的续签性对未来的业绩影响。(2)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2015全年净利润预测值低于2014年的原因。(3)结合中国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政策变动趋势,联动力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联动业务拓展现情况等,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初联动力优势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74.12%、64.53%和59.1%,其中,第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23.19%、29.61%及44.36%,其中,第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为21.39%,25.61%,23.73%,21.53%;预计未来年度毛利率保持40%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净利润方面,未来年度净利润率保持在15%至25%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移动与联动力优势的(集团母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联动力优势与中移铁各分子公司的合同约定情况、合同的续签性对未来的业绩影响。(2)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2015全年净利润预测值低于2014年的原因。(3)结合中国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政策变动趋势,联动力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联动业务拓展现情况等,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初联动力优势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74.12%、64.53%和59.1%,其中,第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23.19%、29.61%及44.36%,其中,第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为21.39%,25.61%,23.73%,21.53%;预计未来年度毛利率保持40%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净利润方面,未来年度净利润率保持在15%至25%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移动与联动力优势的(集团母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联动力优势与中移铁各分子公司的合同约定情况、合同的续签性对未来的业绩影响。(2)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2015全年净利润预测值低于2014年的原因。(3)结合中国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政策变动趋势,联动力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联动业务拓展现情况等,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初联动力优势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74.12%、64.53%和59.1%,其中,第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23.19%、29.61%及44.36%,其中,第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为21.39%,25.61%,23.73%,21.53%;预计未来年度毛利率保持40%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净利润方面,未来年度净利润率保持在15%至25%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移动与联动力优势的(集团母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联动力优势与中移铁各分子公司的合同约定情况、合同的续签性对未来的业绩影响。(2)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2015全年净利润预测值低于2014年的原因。(3)结合中国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政策变动趋势,联动力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联动业务拓展现情况等,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初联动力优势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74.12%、64.53%和59.1%,其中,第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23.19%、29.61%及44.36%,其中,第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为21.39%,25.61%,23.73%,21.53%;预计未来年度毛利率保持40%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净利润方面,未来年度净利润率保持在15%至25%左右,远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移动与联动力优势的(集团母公司委托代表公司)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联动力优势与中移铁各分子公司的合同约定情况、合同的续签性对未来的业绩影响。(2)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2015全年净利润预测值低于2014年的原因。(3)结合中国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政策变动趋势,联动力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联动业务拓展现情况等,补充披露联动力优势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请你公司应当到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反向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反向意见回复材料,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延期回复申请,经我局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反向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0: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股东出席两次以上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时请在备注栏内注明“中小股东”字样。

6. 其他事项:无。

7. 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